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2 号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赤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6]0101 号”《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



GRANDWAY

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赤天化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赤天化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赤天化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若因赤天化或其他中介机构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出现错误，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赤天化或其他中介机构应就其引用错误所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5、赤天化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赤天化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赤天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7、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赤天化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的政策法规，特别是《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请补充披露上述政策法规的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及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4）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该意见强调，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公立医院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根据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圣济堂共有 15 种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3 种药品进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圣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圣济堂在医药集中采购模式下的主要定价方式为：在相关产品中标后，采取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最终销售到医院终端。圣济堂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品在各地的中标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结合相关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确定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预案》，圣济堂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788.25	11,004.09
营业利润	14,332.31	2,315.53
利润总额	14,395.11	2,496.89
净利润	12,251.87	2,114.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圣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圣济堂报告期内暂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如果圣济堂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糖尿病药品领域的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地位，或者同类药品生产企业增加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会面临下降趋势，从而对圣济堂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圣济堂就相关政策对其影响及风险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其在医药集中采购模式下所采取的主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顺应上述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为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主债权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如届时未能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将由赤天化股东大会就相关担保在到期日之前继续履行进行审议，经审议批准的，可继续履行担保上述担保。请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后，标的资产继续履行相关担保，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6）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

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与圣济堂签署的《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赤天化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圣济堂。根据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州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赤天化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国资委变更为丁林洪。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赤天化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11 月起发生变更。

自上述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次重组是赤天化首次向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赤天化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购买的资产，系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总额为 198,700 万元¹，占赤天化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100%。

为避免因向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医药”）提供担保而可能给圣济堂及赤天化造成的损失，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六枝医药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采取提前偿还借款或更换担保方/担保物等方式解除圣济堂对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因质权人的原因不能按时解除上述担保的，本公司/本人将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将无法提前解除担保对应的同等担保责任金额的款项先行支付予圣济堂。担保到期解除且圣



¹ 以圣济堂 2015 年底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预估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济堂未发生担保责任的，再由圣济堂予以返还。该等担保到期未能解除，圣济堂履行担保责任给圣济堂以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已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确保圣济堂不会因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受到损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作价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预案披露，根据渔阳公司与圣济堂签署的关于赤天化集团 9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预案出具日，渔阳公司尚未支付标的资产圣济堂股权转让款 24,384 万元，承诺在二董前支付，请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支付进度，渔阳公司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支付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7）

根据圣济堂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渔阳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为 50,292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由渔阳公司一次性支付。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渔阳公司仅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圣济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908 万元（占上述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1.52%）；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渔阳公司尚有 24,384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不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进度。



GRANDWAY

根据渔阳公司与丁林洪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说明》，渔阳公司将最迟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向圣济堂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以避免渔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因渔阳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致使赤天化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渔阳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丁林洪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渔阳公司及丁林洪保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的资金将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从赤天化及其下属企业获得资助的情形，并确保资金支付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不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进度，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有关当事方签署并生效，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渔阳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占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 50%以上，因此，渔阳公司虽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但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出具的说明，渔阳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皆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支付的法律障碍。

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共有两宗房产及一宗土地设定了抵押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抵押权发生的时间、抵押权期限及抵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具体解决措施；（2）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依据和理由；（3）前述抵押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4）如果抵押权被执行，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8）

（一）圣济堂房产、土地抵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圣济堂的陈述、圣济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签署的“2013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2015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验圣济堂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土地他项权证记载的抵押登记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济堂共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三处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登记时间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
------	------	------	--------	----------



GRANDWAY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登记时间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
“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	1,245 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	是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			2013 年 8 月 27 日	是
“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1,190 万元	—	否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二）抵押权设立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以建筑物或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圣济堂上述办理抵押登记的“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上所设置抵押担保的抵押权设立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圣济堂的陈述并经查验“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信息，“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登记，但上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坐落于该宗国有土地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



GRANDWAY

用权上所设置抵押担保的抵押权设立时间，与坐落于该宗国有土地上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房屋建筑物上所设置抵押担保的抵押权设立时间相同，即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三）抵押期限

根据“清他项（2008）第 12 号”《土地他项权证书》载明的抵押登记信息，“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权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因此，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所设置抵押权的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经查验“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抵押登记信息，该等权属证书中均未对抵押权期限做出明确登记；经查验“2013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2015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关于抵押期限的条款，该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亦未对抵押期限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根据《担保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根据《物权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抵押之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1）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3）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4）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5）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6）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未对抵押期限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形下，最高额抵押的抵押权期限应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确定的主债权之诉讼时效届满止，即在圣济堂上述设置抵押的资产中，除“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所设置抵押权的期限如下表所示：

抵押物	证书编号	抵押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清国用（2012）第 XI-0023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确定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房屋建筑物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确定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房屋建筑物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确定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房屋建筑物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确定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四）抵押到期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解决措施

根据“2013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2015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435 万元，均属于圣济堂日常经营中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根据圣济堂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圣济堂短期借款余额为 158,85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02,000,00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390,408.77 元；此外，根据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圣济堂预计于赤天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收回渔阳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4,384 万元（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三”）。上述货币资金总额能够覆盖圣济堂上述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总额。



GRANDWAY

根据圣济堂出具的《承诺函》，圣济堂将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前以自有流动资金优先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避免出现因合同违约而导致抵押资产被执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为了避免圣济堂不能按期清偿借款而引起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圣济堂

的控股股东渔阳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圣济堂不能按期履行“2013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2015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主债务的还款义务，而导致债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代圣济堂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并保证不向圣济堂追索，以避免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确保圣济堂资产权属清晰。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圣济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的股权。根据渔阳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圣济堂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验圣济堂提供的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土地他项权证，圣济堂合法拥有上述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圣济堂以其合法拥有的上述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的合法经营性债务设置抵押担保的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圣济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出具承诺，提供了债务履行计划及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时的解决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圣济堂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的合法经营性债务设置抵押担保的行为，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六）前述抵押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鉴于圣济堂的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已承诺“若圣济堂不能按期履行‘2013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2015 中华圣济堂最高额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的还款义务，而导致债权人工行贵阳中华路支行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代圣济堂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并保证不向圣济堂予以追索，以避免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确保圣济堂资产权属清晰”。

因此，圣济堂以其拥有的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三处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抵押事项不影响圣济堂对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占有和使用，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造成重大不利的法律影响。

（七）抵押权被执行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圣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为圣济堂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全部经营场地，房屋建筑物内的生产线及其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抵押物证书编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内生产线及产品	2015 年度对应的大致收入	占 2015 年度总收入的比重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	西药片剂、小容量注射液、洗液	163,900,000 元	74.56%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7 号	中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酏剂、膜剂、血糖仪、血糖仪试纸、保健品、食品、口服液	55,920,000 元	25.44%
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160017218 号	原料车间、中药饮片车间、中药提取车间	中间产品无销售	——

注：“筑房权证清镇字第 0060029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清国用（2003）第 I-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抵押权被执行，可能会对圣济堂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赤天化的陈述，其将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就上述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影响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圣济堂以其拥有的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三处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抵押事项不影响圣济堂对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占有和使用，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造成重大不利的法律影响；如抵押权被执行，可能会对圣济堂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赤天化的陈述，其将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就上述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影响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五、预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注入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类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展肿瘤医院及糖尿病专科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力求将公司打造为医药健康+化工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上市。请公司补充披露：（1）医药健康行业与公司目前主业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本次交易后，公司就两大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内是否有处置化工资产的计划和方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13）

（一）医药健康行业与公司目前主业的协同效应



GRANDWAY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前，赤天化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近年来，随着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化肥商品的特殊性逐渐退去，特别是国家对化肥行业紧密相关的运输、电价、天然气价格等政策逐步向市场价格靠拢，加之市场价格严重下滑，化肥优惠政策面临全面取消，致使化肥行业的生产经营较为困难，赤天化业绩波动明显。贵州康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药业”）系赤天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的批发销售流通业务。赤天化通过控股康欣药业开展医药流通业务。根据赤天化《2014 年年度报告》，赤天化 2014 年度医药配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9,324,476.84 元，占赤天化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8.62%，医药流通业务已经成为赤天化重要的收入来源。

据此，本次交易前发展医药流通业务已经是赤天化多元化发展具体落实的措施，该业务已经构成公司重要收入来源，赤天化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医药类资产并发展医药健康主业与其目前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天化的发展战略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天化将形成以圣济堂为核心平台，集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架构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有助于赤天化实现化工+医药健康双主业平台的目标，具体如下：

1、原有化工业务的发展战略

在原有的化工业务方面，面对天然气价格的不断攀升，赤天化拟重点发展煤头业务，暂停发展气头业务，继续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操作、深化装置节能技改、降低产品能耗等措施。同时，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优化赤天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逐渐扭转化工业务的亏损局面。

2、新增医药健康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新增的医药健康业务将成为赤天化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17 年）》、《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的推动下，赤天化将着力打造以圣济堂为核心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在已有的医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和医药流通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充分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尽快实施医药健康产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一个



GRANDWAY

主要目的是建设肿瘤医院和糖尿病专科医院，完善医药健康产业链并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3、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天化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由于圣济堂的医药业务及未来拟发展的医药健康业务与赤天化原有化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且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有较大差异，赤天化将继续保持圣济堂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控，圣济堂具体的业务操作仍由原管理层负责，赤天化层面负责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资源整合。

在法人治理结构上，圣济堂作为赤天化的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与赤天化要求保持一致；同时，为适应未来赤天化双主业的特征，在赤天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适时增加圣济堂相关人员加入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与赤天化管理，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赤天化原有化工业务与新注入的医药健康业务形成即独立又协同管理的业务管理模式。

4、本次交易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计划

本次交易前，赤天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天化将新增子公司圣济堂及医药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增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增加。赤天化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资源整合的协同效益难以得到体现，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为了防范上述风险，赤天化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圣济堂的管理控制：

第一，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赤天化派遣管理人员对圣济堂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赤天化相关部门汇报，同时赤天化可以不定期对圣济堂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GRANDWAY

第二，建立定期的汇报机制。圣济堂管理层定期向赤天化汇报工作，对于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圣济堂应获得赤天化同意；

第三，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主要包括薪酬奖励机制、晋升机制等，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提高圣济堂员工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圣济堂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建立合理的优秀人才选聘机制。主要包括推荐合适的圣济堂管理人员进入赤天化董事会、选择圣济堂优秀管理人员参与赤天化日常经营管理等，为赤天化长远发展提供新鲜血液，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

5、赤天化未来三年内化工资产的处置计划或方案

赤天化目前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务，系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尽管近年来，赤天化的化工业务经营业绩低迷，但基于以下考虑，赤天化目前暂无在未来三年内对化工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或方案：

（1）氮肥和甲醇的市场需求依然长期存在；

（2）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和市场的自我修复，赤天化的化工业务将逐渐走出低谷，恢复盈利能力；

（3）双主业共同发展有利于赤天化的业绩稳定发展。

未来，如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赤天化将在充分调研和审慎讨论后，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医药健康行业与赤天化目前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赤天化拟在修订后的《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后的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针对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根据赤天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赤天化暂无在未来三年内对化工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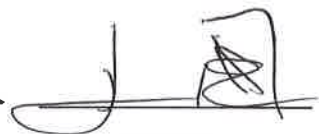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1 月 26 日